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股价和实际控制人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且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54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90号)同意注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8,808,83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6,296,153股增加至575,104,986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敏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971,220	0.21%	971,220	0.17%
杜亚鹏	董事、总裁				
王红霞	董事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数量 103,119,306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3.1196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3.11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表: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瑜女士列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486,729	99.8346	161,376	0.1564	9,200	0.0091

(二)涉及重大事项时,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股数	占股份比例 (%)	反对 股数	占股份比例 (%)	弃权 股数	占股份比例 (%)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140,029	98.8858	161,376	1.0540	9,200	0.0602

(三)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云、任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6-035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总经理丁兴贤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丁兴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丁兴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兴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自该日起,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兴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8.8万股,均为公司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3.76万股股份对应的份额。上述股份将继续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执行。丁兴贤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严格遵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丁兴贤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丁兴贤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新任总经理聘任完成后,由公司董事长刘志军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期限自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
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7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懿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懿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懿云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懿云及连带担保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69
楷德懿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83
楷德懿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26519

注:具体经办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楷德懿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6005574)“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6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0日;

(2)公司子公司楷德懿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6005569)“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6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0日;

(3)公司子公司楷德懿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6005573)“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6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0日。

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影响
公司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实施资金管理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减值损失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6月0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依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26年0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06,134,42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1,070,000股后的股本505,064,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21,717,770.36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070,000股股票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因此,公司本次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变更为506,134,427股,预计分配股利21,763,780.36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06,134,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300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应缴境外机构投资者(CFII、ROFT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应缴0.387000元;A股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8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0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	08****207	烟台神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75	烟台南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如因自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赵厚杰、李志浩
咨询电话:0635-8738668
传真电话:0635-8806100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股利0.05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2,310,00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12

证券代码:111012 证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对象: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其共赢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302期
● 受托方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2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人民币和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3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取收益。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6782期,0.00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4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取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0.05%或1.50%或2.00%	5,000	21.31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0.05%-2.00%	10,000	97.87
共赢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6782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9月12日	2026年10月14日	1.000000%-1.670000%	5,000	7.32
共赢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682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10月14日	1.000000%-1.650000%	16,000	20.26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2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6,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647,2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6,999,968.84元,扣除不叁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9,2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70,721.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65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